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发行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期间利息。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9 蓝光 01”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蓝光 01(155163)。
3.发行规模:11 亿元。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7.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个计息年度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息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作累计。
13.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9 蓝光 01”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19 蓝光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5.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4.本次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蓝光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记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息协议》,委托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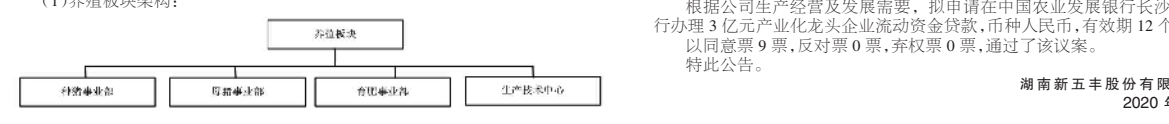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8762CF)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4.4% 14.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 天 固定收益型 无 4.4%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公司理财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问题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代码:8762CF
运作周期:该份委托理财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到期日 T+2 资金到账),收益计算天数共计 61 天
业绩基准(年化):4.4%
申购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对应份额:2,000 万份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8762CF)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互换、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在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理财部将与广发资产管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问题或出现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粤财信托●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3194	1,000	1,000	26.21	0
粤财信托●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3276	4,000	4,000	51.58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NF	3,000	3,000	79.74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SO	3,000	3,000	36.3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H1000173	2,000	2,000	19.66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HG	1,000	1,000	20.12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JG	3,000	3,000	39.21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JK	5,000	0	-	5,0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1014	5,000	0	-	5,00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KX	2,000	2,000	14.21	0
中金资管常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020	4,900	0	-	4,90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CF	2,000	0	-	2,000
合计		35,000	19,000	287.02	16,900

注:实际收益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任养殖板块独立“一个中心、三个事业部”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养殖板块的管理水平和效率,及时解决目前养殖板块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理清管理架构,明确层级分工,清晰各自职责,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整合公司资源,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创造更好的业绩,提议养殖板块(1)养殖板块架构:
(2)职能:
①种猪事业部:含原种场、扩繁场,负责种猪生产管理与养殖。
②母猪场事业部:含自有母猪场、租赁母猪场,负责母猪生产管理与养殖。
③育肥事业部:含公司+农户代(寄)养场,租赁肥猪场,自有肥猪场,模块化育肥猪场,负责育肥猪生产管理。与养殖。
④生产技术中心:负责养殖板块生产管理与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养猪生产调度、种猪引进、生产数据信息化统计分析、营养配方、饲料品控、疫病防控、疫病检测、产品品质检测、育种及各类技术方案制定与技术服务等。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注销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内部交易网站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1)。
3.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申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天心区支行办理 3 亿元生产性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人民币,有效期 12 个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规避潜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依规办理衡阳县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
2.营业场所: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西渡镇向阳路 7 号
3.负责人:周飞巨
4.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1 日
5.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农业生产;销售各类商品;有机食品;饲料添加剂(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分公司的议案》。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规避潜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
本次注销衡阳县分公司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11 日、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除受疫情因素影响,生产和销售有一定波动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导、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数(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891,860.23 100.00 891,860.23 100.00
其中:回购专户购入 3,150,000(注 1) 0.35 5,000.00 0.56
合计 891,860.23 100.00 891,860.23 100.00
注 1:截至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回购专户用户账户股份数量为 3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特此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

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用户,在计收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时,统一按到电价水平的 95%结算,明确支持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电价调整政策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电费收入约 1600 万元。该测算系为初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1.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电价价格措施支持用户抗击疫情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161 号);
2.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电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173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红塔债 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061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
簿记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10 日
发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7%